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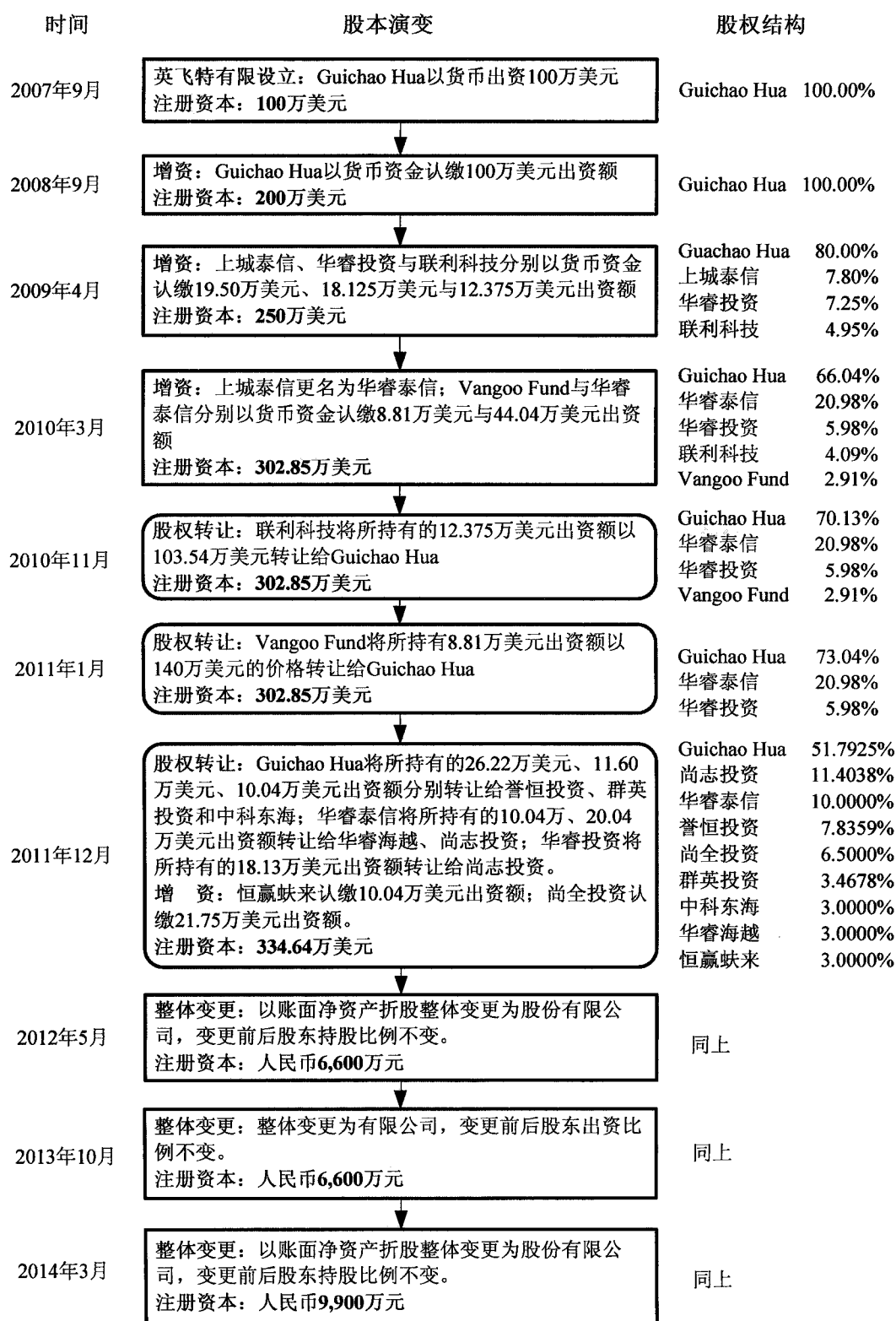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汇简称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注册资本：	99,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1 层东区、3 层，1 幢 2 号楼 2 层、3 层西区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号码：	0571-56565800
传真号码：	0571-86601139
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 3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7]320 号《关于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 Guichao Hua（华桂潮，美国国籍）独家出资设立英飞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英飞特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5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08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浙凯杭验外字（2007）第 13 号、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1 号、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Guichao Hua（华桂潮）分三次（30 万美元、30 万美元、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足额缴纳了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美元。

英飞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Guichao Hua 作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增资的决定》，决定向英飞特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8]318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英飞特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27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3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21 号和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22 号《验资报告》，以及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浙岳华验字（2008）第 13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Guichao Hua 分三次（40 万美元、50 万美元、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足额缴纳了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2009 年 4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2 日，Guichao Hua 作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决定》，决定吸收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为英飞特有限新股东。

2009 年 3 月 10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9]43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上城泰信投入 702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9.5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睿投资投入 652.5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8.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利科技投入 66.80 万美元，以 12.375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3 月 11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30 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09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上城泰信	19.50	7.80
3	华睿投资	18.125	7.25
4	联利科技	12.375	4.95
	合 计	25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 15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城泰信更名为华睿泰信，将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302.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 Vangoo Fund 和原股东华睿泰信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Vangoo Fund 投入 100 万美元，以 8.81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华睿泰信投入 3,41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44.04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22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0]37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增资扩股决定。同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 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誉验外字(2010)第 A0087 号《验资报告》，Vangoo Fund 与华睿泰信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66.04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4	联利科技	12.375	4.09
5	Vangoo Fund	8.81	2.91
	合 计	302.85	100.00

5、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0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联利科技向 Guichao Hua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2.375 万美元出资额。同日，联利科技与 Guichao Hu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利科技将所持有的 12.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03.5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与 Vangoo Fund 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0]293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10 年 10 月 26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8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12.375	70.13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4	Vangoo Fund	8.81	2.91
	合 计	302.85	100.00

6、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0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Vangoo Fund 向 Guichao Hua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8.81 万美元出资额。同日，Vangoo Fund 与 Guichao Hu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ngoo Fund 将所持有的 8.81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4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华睿泰信与华睿投资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30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1]24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31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21.185	73.04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合 计	302.85	100.00

7、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Guichao Hua 将所持有的公司 26.2221 万美元、11.6047 万美元、10.0392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 2,585.847 万元、1,144.374 万元、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恒投资、群英投资和中科东海；华睿泰信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392 万美元、20.0367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 990 万元、1,975.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海越、尚志投资；华睿投资将所持有的 18.125 万美元出资额以 1,787.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志投资。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2.85 万美元增至 334.640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恒赢蚨来和尚全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恒赢蚨来投入 99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0.0392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尚全投资投入 2,145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21.7517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1]364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决定。2011 年 12 月 2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606 号《验资报告》，恒赢蚨来和尚全投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173.3190	51.7925
2	尚志投资	38.1617	11.4038
3	华睿泰信	33.4641	10.0000

4	誉恒投资	26.2221	7.8359
5	尚全投资	21.7517	6.5000
6	群英投资	11.6047	3.4678
7	中科东海	10.0392	3.0000
8	华睿海越	10.0392	3.0000
9	恒赢昀来	10.0392	3.0000
	合 计	334.6409	100.0000

8、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3 月 6 日，英飞特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英飞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434,832.50 元折合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81,434,83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29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9 日，英飞特股份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股份公司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142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蚨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9、2013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3 年 6 月 24 日，英飞特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整体变更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10 月 18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9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2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蚨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	-----	------------	----------

10、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3 月 3 日，英飞特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英飞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3,320,990.99 元折合为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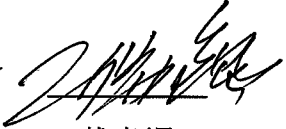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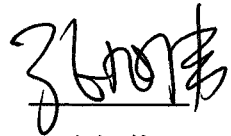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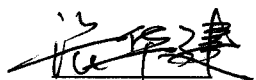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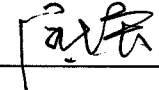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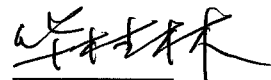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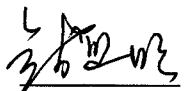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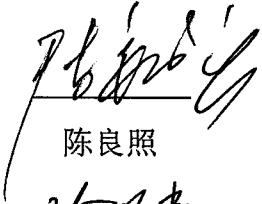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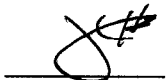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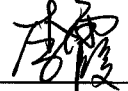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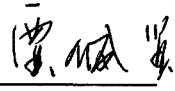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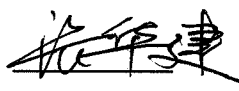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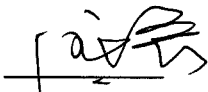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5,127.4575	51.7925
2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3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5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343.3122	3.4678
7	中科东海	297.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297.0000	3.0000
9	恒赢昀来	297.0000	3.0000
	合 计	9,900.0000	100.0000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 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董 事:	 Guichao Hua	 戴尚镯	 张旭伟
	 张华建	 匡志宏	 华桂林
	 钱照明	 陈良照	 王 进
监 事:	 李 霞	 徐迎春	 贾佩贤
高级管理人员:	 Guichao Hua	 戴尚镯	 张华建
	 匡志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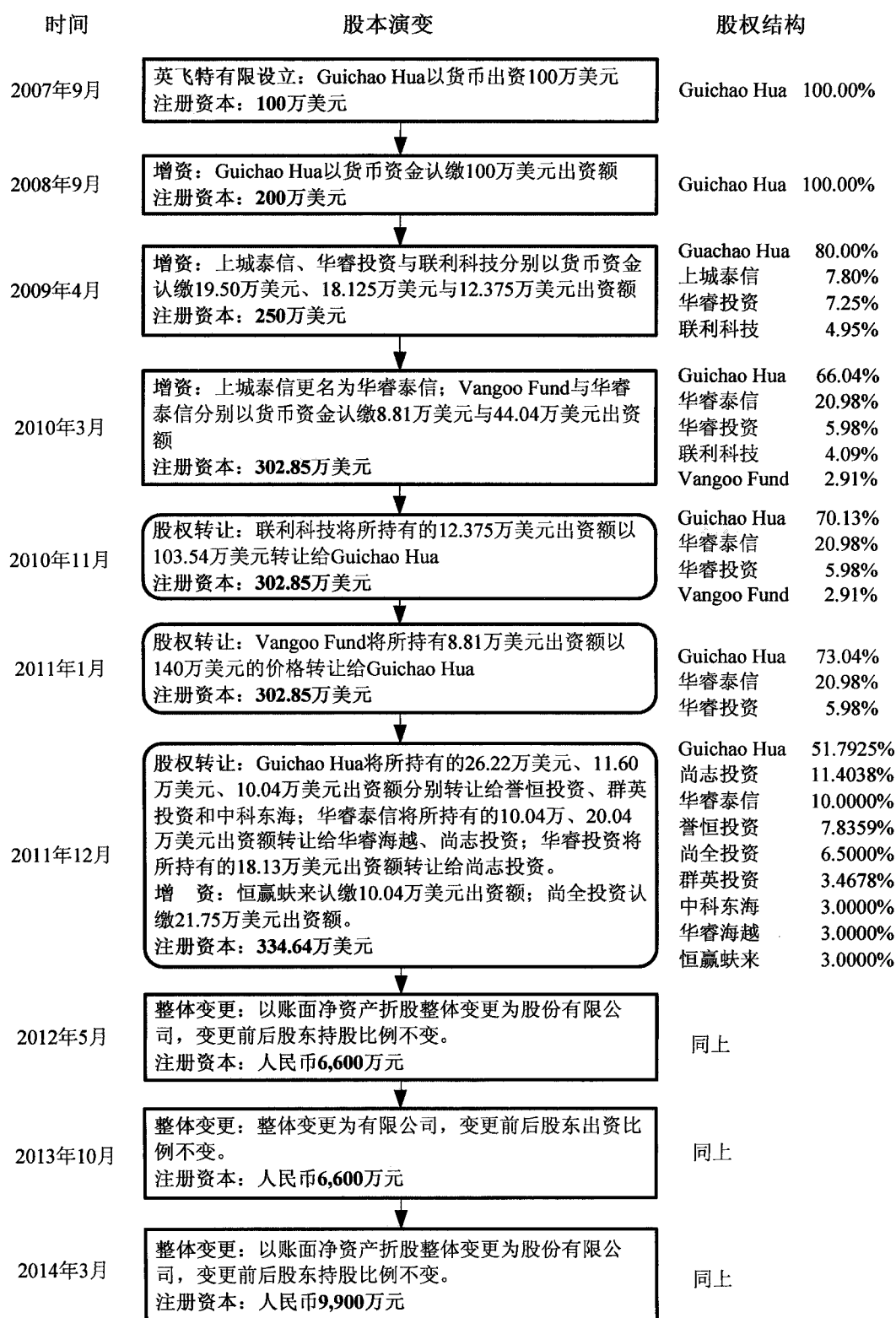
除非文义另有所指，本确认意见中所使用的词汇简称与《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一致。

一、公司基本情况

中文名称：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Inventronics (Hangzhou), Inc.
注册资本：	99,000,000 元
实收资本：	99,000,000 元
法定代表人：	Guichao Hua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2007 年 9 月 5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4 年 3 月 27 日
住所：	杭州市滨江区滨安路 1180 号 1 幢 1 号楼 1 层东区、3 层，1 幢 2 号楼 2 层、3 层西区
邮政编码：	310053
电话号码：	0571-56565800
传真号码：	0571-86601139
互联网网址：	cn.inventronics-co.com
电子信箱：	sc@inventronics-co.com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

(一) 公司的历史沿革示意图



（二）公司的股本演变情况

1、2007 年 9 月公司设立

2007 年 9 月 3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7]320 号《关于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的批复》，批准由 Guichao Hua（华桂潮，美国国籍）独家出资设立英飞特有限，公司注册资本为 100 万美元。同日，浙江省人民政府向英飞特有限核发了商外资浙府资杭字[2007]05786 号《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7 年 9 月 5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 330100400008182 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007 年 9 月 28 日、2008 年 1 月 31 日、2008 年 3 月 26 日，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分别出具了浙凯杭验外字（2007）第 13 号、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1 号、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3 月 24 日，Guichao Hua（华桂潮）分三次（30 万美元、30 万美元、4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足额缴纳了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美元。

英飞特有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100.00	100.00
	合 计	100.00	100.00

2、2008 年 9 月增资

2008 年 8 月 15 日，Guichao Hua 作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关于增资的决定》，决定向英飞特有限增资 100 万美元。

2008 年 8 月 25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8]318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英飞特有限将注册资本由 100 万美元增加到 200 万美元。2008 年 8 月 27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8 年 9 月 23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根据浙江凯达信会计师事务所于 2008 年 9 月 21 日出具的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21 号和浙凯杭验外字（2008）第 22 号《验资报告》，以及浙江岳华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于 2008 年 12 月 9 日出具的浙岳华验字（2008）第 1396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8 年 12 月 4 日，Guichao Hua 分三次（40 万美元、50 万美元、10 万美元）以美元现汇足额缴纳了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共计 100 万美元。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100.00
	合 计	200.00	100.00

3、2009 年 4 月增资

2008 年 12 月 2 日，Guichao Hua 作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东决议——关于同意增资扩股的决定》，决定吸收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为英飞特有限新股东。

2009 年 3 月 10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09]43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英飞特有限注册资本由 200 万美元增加至 250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 50 万美元由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以货币资金投入，其中：上城泰信投入 702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9.5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华睿投资投入 652.5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8.125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联利科技投入 66.80 万美元，以 12.375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2009 年 3 月 11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09 年 3 月 30 日，浙经天策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了浙经天策验字[2009]第 127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09 年 3 月 26 日，上城泰信、华睿投资、联利科技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2009 年 4 月 14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80.00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2	上城泰信	19.50	7.80
3	华睿投资	18.125	7.25
4	联利科技	12.375	4.95
	合 计	250.00	100.00

4、2010 年 3 月增资

2009 年 11 月 15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股东上城泰信更名为华睿泰信，将注册资本由 250 万美元增加至 302.85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增股东 Vangoo Fund 和原股东华睿泰信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Vangoo Fund 投入 100 万美元，以 8.81 万美元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华睿泰信投入 3,41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44.04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0 年 2 月 22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0]37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增资的批复》，同意董事会作出的增资扩股决定。同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3 月 2 日，浙江天誉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浙天誉验外字(2010)第 A0087 号《验资报告》，Vangoo Fund 与华睿泰信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2010 年 3 月 1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00.00	66.04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4	联利科技	12.375	4.09
5	Vangoo Fund	8.81	2.91
	合 计	302.85	100.00

5、2010 年 11 月股权转让

2010 年 8 月 30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联利科技向 Guichao Hua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12.375 万美元出资额。同日，联利科技与 Guichao Hu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书》，约定联利科技将所持有的 12.375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03.54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华睿泰信、华睿投资与 Vangoo Fund 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0 年 10 月 25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0]293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2010 年 10 月 26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0 年 11 月 8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12.375	70.13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4	Vangoo Fund	8.81	2.91
	合 计	302.85	100.00

6、2011 年 1 月股权转让

2011 年 1 月 10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Vangoo Fund 向 Guichao Hua 转让所持有的公司 8.81 万美元出资额。同日，Vangoo Fund 与 Guichao Hua 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 Vangoo Fund 将所持有的 8.81 万美元的出资额以 140 万美元的价格转让给 Guichao Hua；华睿泰信与华睿投资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转让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2011 年 1 月 30 日，杭州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1]24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同意上述股权转让行为。同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 月 31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221.185	73.04

2	华睿泰信	63.54	20.98
3	华睿投资	18.125	5.98
	合 计	302.85	100.00

7、2011 年 12 月股权转让及增资

2011 年 12 月 6 日，英飞特有限董事会通过决议，同意 Guichao Hua 将所持有的公司 26.2221 万美元、11.6047 万美元、10.0392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 2,585.847 万元、1,144.374 万元、990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誉恒投资、群英投资和中科东海；华睿泰信将所持有的公司 10.0392 万美元、20.0367 万美元出资额分别以 990 万元、1,975.875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华睿海越、尚志投资；华睿投资将所持有的 18.125 万美元出资额以 1,787.379 万元的价格转让给尚志投资。同日，相关各方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具体转让事宜；其他股东均出具声明，放弃对上述股权转让的优先购买权。同意将注册资本由 302.85 万美元增至 334.6409 万美元。新增注册资本由新股东恒赢蚨来和尚全投资以货币资金出资，其中：恒赢蚨来投入 990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10.0392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尚全投资投入 2,145 万元人民币，以等值于 21.7517 万美元的人民币作为注册资本，其余计入资本公积。

2011 年 12 月 19 日，杭州市高新区管委会出具了杭高新[2011]364 号《关于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增资及变更董事会成员的批复》，同意董事会作出的股权转让和增资扩股决定。2011 年 12 月 2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1 年 12 月 21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出具中汇会验[2011]2606 号《验资报告》，恒赢蚨来和尚全投资已按约定足额缴纳出资。

2011 年 12 月 30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本次股权转让和增资完成后，英飞特有限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173.3190	51.7925
2	尚志投资	38.1617	11.4038
3	华睿泰信	33.4641	10.0000

4	誉恒投资	26.2221	7.8359
5	尚全投资	21.7517	6.5000
6	群英投资	11.6047	3.4678
7	中科东海	10.0392	3.0000
8	华睿海越	10.0392	3.0000
9	恒赢昉来	10.0392	3.0000
	合 计	334.6409	100.0000

8、2012 年 5 月整体变更

2012 年 3 月 6 日，英飞特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英飞特有限截至 2011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147,434,832.50 元折合为 6,6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 81,434,832.50 元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2 年 4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2]29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2 年 4 月 9 日，英飞特股份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2 年 4 月 26 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对设立股份公司之出资情况出具了中汇会验[2012]1427 号《验资报告》。

2012 年 5 月 15 日，公司召开创立大会并做出决议，同意设立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5 月 22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蚨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9、2013 年 10 月变更公司类型

2013 年 6 月 24 日，英飞特股份召开 2013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将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的决议，股份有限公司的注册资本按照每股 1 元的比例折合成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变更后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6,600 万元，整体变更前后各个股东持股比例不变。

2013 年 10 月 18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3]9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类型由中外合资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中外合资有限责任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2013 年 10 月 22 日，英飞特有限取得变更后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2013 年 10 月 28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有限责任公司营业执照。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Guichao Hua	3,418.3050	51.7925
2	尚志投资	752.6508	11.4038
3	华睿泰信	66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517.1694	7.8359
5	尚全投资	429.0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228.8748	3.4678
7	中科东海	198.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198.0000	3.0000
9	恒赢蚨来	198.0000	3.0000

	合 计	6,600.0000	100.0000
--	-----	------------	----------

10、2014 年 3 月整体变更

2014 年 3 月 3 日，英飞特有限召开董事会，通过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决议，以英飞特有限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审计的净资产人民币 233,320,990.99 元折合为 9,900 万股，每股面值 1 元，差额计入资本公积，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整体变更前后各股东的持股比例不变。

2014 年 3 月 6 日，杭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出具了杭外经贸外服许[2014]28 号《准予变更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行政许可决定书》，同意英飞特电子（杭州）有限公司经营方式变更为外商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并更名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2014 年 3 月 7 日，公司取得了浙江省人民政府换发的《外商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公司名称变更为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9,900 万元。

2014 年 3 月 27 日，公司取得杭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股份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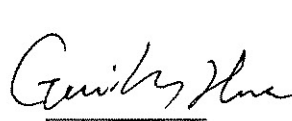
本次整体变更完成后，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Guichao Hua	5,127.4575	51.7925
2	尚志投资	1,128.9762	11.4038
3	华睿泰信	990.0000	10.0000
4	誉恒投资	775.7541	7.8359
5	尚全投资	643.5000	6.5000
6	群英投资	343.3122	3.4678
7	中科东海	297.0000	3.0000
8	华睿海越	297.0000	3.0000
9	恒赢昀来	297.0000	3.0000
	合 计	9,900.0000	100.0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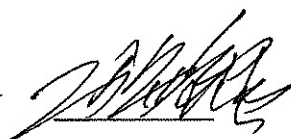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 确认意见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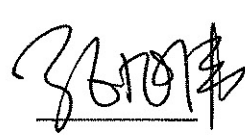
董 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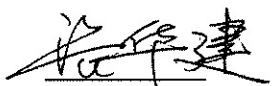
Guichao Hua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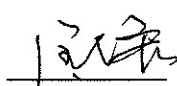
戴尚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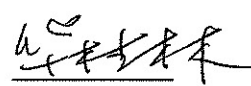
张旭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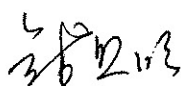
张华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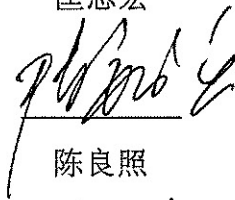
匡志宏



华桂林



钱照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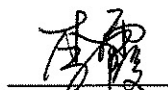


陈良照



王 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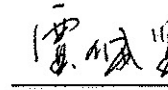
监 事：



李 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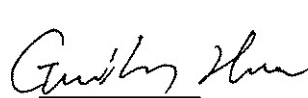


徐迎春



贾佩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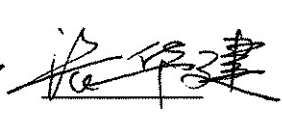
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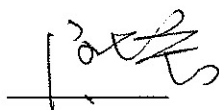
Guichao Hua



戴尚镗



张华建



匡志宏

英飞特电子（杭州）股份有限公司

